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65)

### 授出購股權

此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受人」）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 14,250,000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全面行使授出購股權而須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 14,250,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 0.710 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 0.710 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港幣 0.704 元
購股權有效期	: 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行使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 5,7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以下之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潘偉駿博士	執行董事	2,850,000
潘偉業先生	執行董事	2,8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各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受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僅供識別